

虎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虎林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打造透明、高效、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为目标，全面提升了营商环境的整体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18 条，内容涵盖诚信建设、政务服务、法治政府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及成效等多个方面。其中诚信建设公开了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措施、诚信宣传等内容 11 条，政务服务相关信息 3 条，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信息 2 条，信息公开相关情况 2 条，并及时调整领导机构名称和职能，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，确保企业和社会公众能够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动态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针对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建立了信息审核、发布和保密审查制度。所有公开的信息均需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，严格实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杜绝错误言论和误导内容出现，确保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。同时，加强了与上级部门

的沟通协调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加强平台建设，严把信息发布质量关和保密审查关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审核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准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强化组织保障。结合领导岗位调整及时更新人员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性和透明度。二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。注重政府信息对外公开监督管理，强化舆情监测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	请	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1.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：部分信息的更新速度不够快，需要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2.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需进一步拓展：需要进一步加强与企业 and 群众的沟通互动，了解企业和群众的需求和关切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.加强信息更新和维护：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定期更新平台信息，确保各类信息的及时发布和更新。

2.开展培训和宣传：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和教育，提高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；同时强化宣传引导，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